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1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第1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金芳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處111年第1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會議紀錄參、一、(二)修正為「請供水科針對北區營業分處所提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車行地下道疑似配水管漏水案，研議處理方案。」。

貳、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為本處主管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在各單位的努力之下，今年度盈餘目標可順利達成，謝謝大家並請繼續加油。

(三)汰換損壞水表編列的預算，應配合水表故障率變化趨勢，對明年度水表換裝預算執行，請持續關注並

預為因應。

(四) 請會計室針對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之其他」，及總支出科目「其他」，於會後說明兩科目的執行內容。

三、111年11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供水科辦理天母中繼加壓站備援測試致產生水汙染案件，經相關單位妥適完成處理，掌握管網實務狀況與累積操作經驗，請整理相關精進作為，以為爾後參考。

(三) 行動支付與其他繳費管道相較手續費較低，可有減碳效果並降低本處營運成本，請相關單位持續努力推廣。

四、111年11月展業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展業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本處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2月23日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暨各單位111年、112年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供應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112年度預算執行採購案件，預定發包期程於112年7月後完成的案件，請邱福利總工程司及吳能鴻主任秘書分別針對工程及業務類，瞭解各標案排程的

合理性。

(三) 請業務科儘速彙整112年度智慧水表營運管理採購案相關資料，提會討論。

(四) 請各單位確實依供應科研定本處「採購評選案件保密措施」各項規定辦理。

參、111年12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請長官參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工程總隊敘獎額度免進本處考核會審議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各科室後續簽辦敘獎時，僅須提供工程總隊奉准額度，由工程總隊考核會自行提報審查。

二、112年農曆春節廉政宣導-112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同仁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長提示市府團隊要以市民為核心，以民意為依歸，並強調府會和諧，請各主管針對議員與市民意見即時、審慎回應。

- 二、市長提及各局處應化被動為主動提出具體政策發布新聞，請各主管構思水處相關政績，交由公關股聯繫媒體，適時揭露。
- 三、市長特別提醒，對於媒體新聞，應儘量以民眾有感的故事來宣導，以達最佳效果。
- 四、請企劃科蒐集市長政見，以及議員競選時與本處相關議題，提供各單位知悉預為因應。
- 五、未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4個城市間的合作必將更為密切，本處政策規劃應緊扣此發展情形。
- 六、受新一波疫情影響，推估臺北市新冠肺炎確診數將再上升，請各主管轉告同仁防疫不鬆懈，並鼓勵同仁接種疫苗。
- 七、市府對於輿情運作有新模式，請總務科依循此一模式進行。
- 八、工程總隊明年執行的重大工程，多項涉及輸水幹管的調配，請供水科等相關單位作好事前規劃，謹慎操作確保供水正常。
- 九、請淨水科及工程總隊備妥公館企業大樓、翡翠原水管工程等重大建設相關簡報，以適時向府級長官報告。
- 十、請吳主任秘書因應淨零排放推動重新規劃調整 CSR 推動委員會，在本處過往節能減碳的優良基礎上，進一步推昇、接軌中央與市府淨零排放的政策。
- 十一、因應春節將至，各單位應付款項儘量於農曆年前撥付

廠商，另外，農曆年前是用水高峰，請供水科預先規劃，
妥善因應。

陸、散會：上午10時53分